

赤院院字〔2024〕136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新教师助教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08-27 11:45 发布人：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4〕136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新教师助教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新教师助教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4年8月27日

赤峰学院新教师助教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展开

第二条 新教师助教制度指新入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拟从非教学岗转为教学岗，且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必须按学校要求完成教学能力培训和助教工作任务，通过教学能力考核，方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工作做法。

第二章 助教工作实施对象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助教工作实施对象

- （一）新入职或调入的无高校教学经历，且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 （二）拟从非教学岗转为教学岗，且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

第四条 助教工作职责

- （一）完成教学能力培训

掌握应有的教学能力，通过教学能力考核合格。教学能力培训包括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三个部分，与现有的新入职教师培训合并开展，参照《赤峰学院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执行。

- （二）助教工作具体任务

1. 全程随堂旁听指导教师的至少一门课程（不少于1学期），做好听课记录。
2.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拟开课程的教学辅助环节工作，包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讲解习题课、指导实验等。
3.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课件制作、教改教研等工作。
4.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和PPT制作。
5.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讲授课内部分内容，所授课时每学期不超过10课时，且不少于4课时。
6. 参加学校和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研讨、课堂观摩活动，全面接受教学基本功、基本技能训练，努力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及职责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为每位助教配备1-2名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



成果奖获得者、自治区级以上教坛新秀、教学名师，或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技能大赛获奖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在思想政治和师德养成方面关心助教成长，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二）根据助教的个人实际情况，帮助他们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确定发展目标。

（三）指导助教提升教学能力。具体包括指导助教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以及相关学科前沿知识，指导助教完成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和PPT制作，进行课堂教学、课外辅导、实验实习及教研科研等技能训练。

（四）听助教讲课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对所指导的教师进行助教期满考核并做出综合评价。

第四章 管理及考核

第八条 助教工作期限

助教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不少于1学期的助教工作。

第九条 考核要求

完成“教学能力培训”和“助教工作”所规定要求，可申请参加教学能力考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能力考核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组织专家进行跟踪听课，根据专家跟踪听课、学生课程学习体验评价结果，结合“教学能力培训”及助教工作完成情况，参照《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内容 & 方式的实施方案》要求和标准，综合确定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结果，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教育教学能力面试通过。

第十条 结果运用

综合考核合格者，即认定为教学能力合格，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综合考核不合格者，须继续完成一学期助教工作后，再次申请参加教学能力考核。教学能力考核与教师资格认定挂钩，考核不合格的暂缓认定教师资格，助教经历作为认定教师资格时必备的教学经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助教人员完成助教工作、指导教师完成指导工作可计入工作量。具体计算方法由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绩效分配方案及本人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收藏

关闭



<< 展开